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5585號

債權人 台駢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泓奕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泓奕企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泓奕企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如承攬契約、發票、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